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欣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刘欣女士、李晓山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附后）。

经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初审，监事会认为：提名人提供的监事候选人工作履历表完整，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雷雪嶺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刘欣女士：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劳动人事部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57,780 股。

李晓山先生：1963年出生，历任北京国安宾馆副董事长。现任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安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安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